

1. 本中心資訊公告於中心網站、facebook 社團、數位學苑 3.0 及學會 IG，請務必自行上網查閱。
2. 同學於畢業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訓練)、參與至少一項教學實務能力測驗及完成學習護照，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才可進行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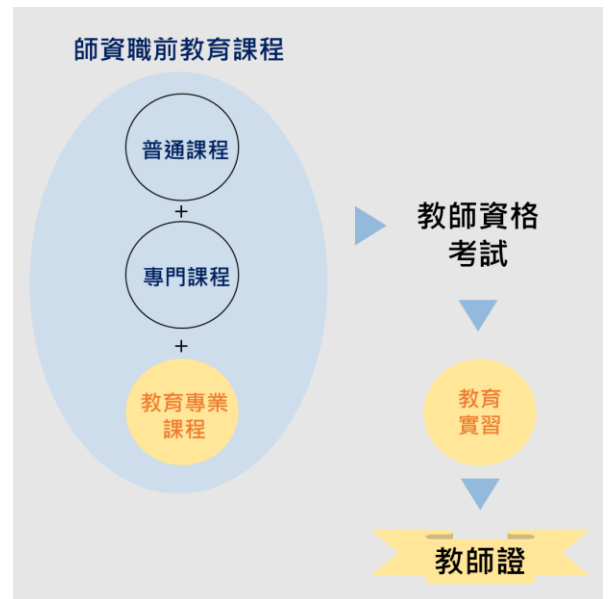
3. 每學期開學注意事項：

- 有修課疑問或預計畢業的同學可至中心預約核課，查核畢業學分。
- 中心設有導生制度，每學期公告導生分配，如需輔導可找導師洽詢。
- 如欲跨校選修(任何課程)，跨校選課單須加會本中心核章。

4. 課程適用版本：同學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版本學年度需一致，同學可採用入師培之學年度(含之後)之版本。例如：113 學年度師資生原則適用 113 學年度版本(教育/專門/雙語)，如欲使用 114 學年度版本，則所有課程都要使用 114 學年度版本(教育/專門/雙語)。

5. 教育專業課程：

- 修習方式及規定請上網查閱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甄選通過之新生及他校移轉資格者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成為本校師資生的第一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違反者撤銷其師資生資格。
-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 26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必修 4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必修 8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必修 8 學分(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為必修)。
- 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假修業期程。
- 教學原理、教育社會學為 3 學分課程，僅得採認為 2 學分。
-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記。
-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五科為原則。
-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達 3 科不及格，將撤銷同學師資生資格。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計入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但放棄師資生資格者及將之計入專門課程者，不在此限，得否採認為畢業學分由系所認定。
-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為必修，可選擇修習 1 學分課程或 18 小時工作坊，然工作坊不可計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 教材教法和教學實習為師培二年級課程，師培一年級新生不可修習，該二門課程為一學年上下學期的課程(上學期：教材教法；下學期：教學實習)，同學須依任教科別修習，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一科必修為原則；已完成教材教法之課程者，才得修習教學實習課程。因有擋修規範，同學如預計師培第二年要修習教材教法和教學實習，須於師培第一年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一科。且教學實習課程須至中等學校進行 16 個半天的觀課活動，請預留空堂進行觀課活動。
- 教育專業課程在本中心修習為原則；若欲跨校選修，跨校之課程須為中等學程，且該課程為本



中心未開設，並須經過本中心同意。

- 因教材教法和教學實習依科別開設，如有人數不足無法開課之情形，請進行跨校選修。
- 同學如有預修，預修的學分須進行認定，曾預修的同學可採認 **6 學分**，並採計為 1 學期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至少再修習 3 學期。
- 預修課程及外校課程都要經本中心認定/抵免：名稱一致在本校修習者，須檢附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名稱一致在外校修習者，須檢附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抵免表、欲認定課程綱要及所修習課程綱要；名稱有些許差異(一二、甲乙、上下)者，須檢附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抵免表、欲認定課程綱要、所修習課程綱要及學生採認說明；名稱有差異者，須檢附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抵免表、欲認定課程綱要、所修習課程綱要及本中心採認說明。採認說明格式不限，可師培中心網站→表單下載參考範例。
- 部分選修課程兩年開設一次，例如公民教育、學校輔導工作、社會學習領域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等，如有修課需求請優先排課。
- 畢業時未修畢，且沒有放棄師資生資格，則視為延畢(延畢僅得延長至該學級之修業年限)；如欲放棄師資生資格，請至本中心申請。
-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需另外繳費，學分費於學期中繳費(學校行事曆中的「加退選學分費繳費」)，請注意公告並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教育實習亦同)，如未繳費將無法於下學期辦理註冊(教育實習者則視為未實習，不造冊申請製作教師證書)。

6. 專門課程：

- 修習方式及規定請上網查閱專門課程實施要點。
- 同學應具備專門課程學分表所列之本校培育之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才得以修習該任教科別。
- 專門課程學分表所列「必修」的課程為一定要修的課；而「必修(如補充說明)」則依照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完成，例如三科選一科的修課方式等。
- 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記。
- 修習學分數得計入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得否採認為畢業學分由系所認定。
- 部分課程如未開設，請跨校選修。
-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
- 外校課程及課程名稱不同須經本校開課系所中心認定/抵免：名稱一致者，須檢附專門課程認定表/抵免表、欲認定課程綱要及所修習課程綱要；名稱有些許差異(一二、甲乙、上下)者，須檢附專門課程認定表/抵免表、欲認定課程綱要、所修習課程綱要及學生採認說明；名稱有差異者，須檢附專門課程課程認定表/抵免表、欲認定課程綱要、所修習課程綱要及系所採認說明。採認說明格式不限，可師培中心網站→表單下載參考範例。
- 專門課程如有超過入師培該學年度往前推 **超過 10 學年之學分**，需提申請資料上中心會議審議，審議通過才得以認列。
- 有在學同時修習第二專長需求之同學，可於每學期初進行申請。
- 修習教育學程僅得因教育專業課程未修畢而延畢，請妥善規劃同時修畢專門課程。

7. 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可於每學年度開學前申請修習，經本中心同意後可修習該課程，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一併修畢，修畢證書得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教育實習場域以雙語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為原則，實習及格後教師證書得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 限修習「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專門課程者修習。

- 申請修習者須具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聽、讀)，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通過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聽、說、讀、寫)。
 -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至少 10 學分，包含教育專業課程 6 學分及專門課程 4 學分，該課程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額外加修之課程。
 - 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與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科目名稱相同，但以不同語言授課，可重複修習並分別採計。
 - 修習「雙語課程與教學設計」時，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表列專門課程至少一門。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英文/英語」時，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雙語課程與教學設計」。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英文/英語」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英文/英語」。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英文/英語」、「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英文/英語」，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任教科別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 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以至雙語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8. 學習護照：須於畢業前完成 40 積分，每向度至少 1 積分，學習護照活動由學會辦理及核章，學會通常於 facebook 社團和 IG 公告活動訊息及認證資訊，並於當學期末前核章完成，逾期者不得採計。
9. 於修畢前參與至少一項教學能力檢測。
10.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申請：
- 應屆畢業生請至本中心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畢業後兩年內未申請不得再提申請。
 - 申請期間為畢業該學期之第四至第七週進行申請。因繳交資料較多，請同學於修業期間提早準備，避免影響畢業權益，或於教師資格考試前，讀書時間花太多時間整理繳交資料。

姓名：→ → → 學號：→ → → 修畢學年度：113-2 → → 實習學年度：→ → → 2025.03.19 編製 V3

編號	項目	☐ 教育專業學分	☐ Excel	紙本	電子檔	編號	項目	☐ 考試	☐ 實習	紙本	電子檔
		☐ 專門學分	☐ 資料					缺件：			
01	申請表(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			☐	☐	18	專門課程相關證明(如有)			☐	☐
02	大學畢業證書			☐	☐	19	十年以上證明(如有)			☐	☐
03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			☐	☐	20	榜單(中心存入)			☐	☐
04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	☐	21	大頭照			☐	☐
05	教育核定文(中心存入)			☐	☐	22	身分證正反面			☐	☐
06	專門核定文(中心存入)			☐	☐	23	電子檔資料： ☐ 光碟片 ☐ USB			☐	☐
07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			☐	☐	24	郵資 44 元 A4 回郵信封			☐	☐
08	專門課程一覽表			☐	☐	25	教育實習申請表暨同意書			☐	☐
09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	☐	26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	☐
10	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申請表(如有)			☐	☐	27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
11	抵免學分申請表(如有)			☐	☐	28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			☐	☐
12	學習護照			☐	☐	29	兵役證明(如有)			☐	☐
13	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報告			☐	☐	30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14	自我發展測驗			☐	☐	31	教育實習及格證明			☐	☐
15	實地實習申請表(如有)			☐	☐	32	自我關懷量表			☐	☐
16	業界實習表(如有)			☐	☐	33	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	☐
17	生涯及職業教育證明： ☐ 工作坊 ☐ 修課			☐	☐	34	其他資料			☐	☐

- 學期進行中，02-大學畢業證書、03-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09-歷年成績單、10-當學期課程認定資料、12-學習護照、18-專門課程相關證明可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前 20 天繳清。
 - 如有申請同時修習第二專長/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須一併繳清證書申請資料。
11. 教師資格考試：每年六月辦理，需自行報名，如未領取修畢證書，須向中心申請暫准報名，修畢證書申請資料須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前 20 天繳清。
12. 教育實習申請：每年九月開學時開放申請明年八月至後年一月之教育實習申請。同學須先向中心提出實習申請，中心考量實習指導教師安排的量能後，公告實習媒合結果，同學再向實習學校索取實習名額，中心再向實習學校發文簽約。

- 教育實習區域以雙北為主，同學如有特殊理由(經濟因素、家庭因素如父母親年邁需就近照顧或需照顧3歲以下子女)可申請自覓教育實習(非雙北地區，須找導師會談再提申請，申請學校以一所為限)或至他校師培大學申請進行教育實習。
 - 教育實習申請分為三種方式：推薦申請/少數科別申請/新增申請，實習媒合方式將以兩人成行為優先考量。
 - (1)推薦申請：由中心推薦的實習學校名單中選擇，依序填寫三個志願提交申請。
 - (2)少數科別申請：實習學校不在推薦名單中，申請者之科別在推薦名單中少於三個名額時(例如：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在確認有興趣的學校有實習名額提供後，可申請該所實習學校，申請學校以一所為限。
 - (3)新增申請：實習學校不在推薦名單中，當有兩名同學欲至同一所學校，在確認有興趣的學校有實習名額提供後，可申請該所實習學校，申請學校以一所為限。
 - 因實習學校之教育實習名額提供給全國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申請，中心公告實習媒合結果後，請同學盡速與實習學校聯繫申請教育實習並索取實習名額，並盡快回報實習申請結果，以免向隅。
 - 教育實習申請確定後，須先繳交25-教育實習申請表暨同意書及26-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其他資料須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前20天繳清(除了31-教育實習及格證明)。
 - 教育實習：同學畢業後或研究生帶論文(已修畢碩/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進行教育實習，教育實習須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4學分，期中繳費)，中心將安排實習指導教師(非導師)進行實習輔導，實習前會舉辦行前座談會及發送實習輔導手冊。
 - 教育實習期間，每個月繳交差勤紀錄表才可於次月領取10,000元教育實習獎助金。
 - 實習報到當日應電子郵件寄回實習報到表，以證明完成報到作業(實習輔導教師分配可等到返校時繳交，實習輔導教師僅限輔導一位實習生)。
 - 教育實習返校座談係屬公假，於開學後每個月的第二個星期五及第四個星期五舉辦，如欲請假留在實習學校幫忙，須同時告知實習指導教師與師培行政。
 - 實習生繳交作業、教學演示評分、實習輔導老師評分、實習指導老師評分等皆須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平台完成評分作業，繳交作業依實習輔導手冊規範。
 - 實習指導教師將至實習學校訪視至少2次。
 - 教學演示時須有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教學)、第三方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在場並評分，並將評分資料上傳教育實習平台。
 - 實習生須於期末時繳交兩本教育實習檔案(紙本)，一本交由實習指導教師，一本交由中心存查展示。
13. 教師證申請：同學完成教育實習後，由中心統一造冊送師大申請製作教師證書，每年預計於4-5月發放，待中心通知後再領取/寄發教師證書。同學報考教師甄試時，暫以教育實習及格證明和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報考。同學如有好消息請不吝與師培中心通知，並回母校與學弟妹分享教甄經驗。
 14. 加科登記：每年一月和八月受理申請，須取得教師證書後才得申請並繳交工本費，須對照申請時最新之專門課程版本。申請修畢證書時如有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在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長者)可適用在校申請時之版本，但以申請加科登記時10年內版本為限。
 15. 移轉師資生資格：應屆轉學或考上本校或他校研究所，如需移轉師資生資格，可至本中心申請辦理。本校資格移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及學期數可繼續累計。他校移轉資格依他校規範辦理。
 16. 為維護自身權益，請注意教育實習、修畢證書申請、教師資格考試報名各項申請期限及公告。
 17. 本新生須知僅節錄同學常詢問之問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函示、本校法規等辦理。
 18. 聯絡方式→三峽校區：人文大樓9樓 (02)8674-1111#66908 蘇誼珊小姐；#66906 林亭君小姐。